

福建江夏学院文件

闽江夏科〔2021〕9号

关于印发《福建江夏学院文学艺术类创作实践 成果评价与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部）、馆、中心：

现将《福建江夏学院文学艺术类创作实践成果评价与认定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建江夏学院文学艺术类创作实践成果

评价与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文学艺术研究和创作的积极性、创造性，规范我校文学艺术类创作成果的认定，结合我校文学艺术研究和文学艺术创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尊重文学艺术类创作实践的特殊规律，力求对我校的文学艺术类创作实践科研业绩予以科学、合理的认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文学艺术类创作实践成果，主要指美术创作成果（摄影、书法、绘画、雕塑、陶艺等参展、被收藏的作品）；设计创作成果（平面设计、动漫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工业设计、广告设计等）；影视戏剧创作成果（戏剧、电影、电视连续剧、动漫、纪录片、电视节目等）；音乐舞蹈创作成果（音乐/舞蹈制品、音乐/舞蹈表演等）等。

第四条 艺术类成果以展览、表演、播放、收藏、出版、发行等形式公之于众，并得到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指设区市）等相关部门或艺术团体认定的，视为艺术类成果。

第五条 成果须以“福建江夏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或者以

我校专业教师署名且可查证作品报送单位为福建江夏学院。作品负责人须提供组织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第六条 艺术类成果必须是教师本人的原创性成果。教师指导学生的作品和纯商业性质的应用类成果，不属于本认定范围。

第二章 评价与认定标准

第七条 出版发表类艺术成果

1. 在我校认定的本学科领域刊物上发表的作品，该期图版 1 个整版(须含 2 幅以上作品)以上等同认定为 1 篇相应类别刊物。

2. 正式出版的作品集(含平面摄影作品)，每张光盘(作品集曲目不少于 7 首)、著作中每页图版认定为 2000 字，以 16 开本、32 页码为基数，50 页与文科类相应等级著作 10 万字等同认定。

第八条 展览类艺术成果(主要指美术设计类)

1. 个人作品在中国美术馆举办专场个展，等同认定顶级刊物 1 篇；个人作品在中国美术馆参展 3 幅及以上，等同认定二级刊物 1 篇。

2. 个人作品在省级及以上公立美术馆举办个展，等同认定三级刊物 1 篇。

3. 入选中宣部、文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国家政府部门的全国单项展的作品，等同认定二级刊物 1 篇。

第九条 表演类艺术成果（主要指音乐舞蹈戏剧类）

1. 个人作品或个人表演在国家大剧院、北京音乐厅专场演出45分钟及以上（文化部、教育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中国音协、中国舞协、中国影协、中国视协主办），等同认定顶级刊物1篇。

2. 个人作品或个人表演在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专题播出（以中国广播报、中国电视报的节目预报文字为准）15分钟以上，等同认定一级A类刊物1篇。个人参加国家级（中国文联、文化部、教育部、国家广电总局主办）专场演出，等同认定一级B类刊物1篇。

3. 个人作品或个人表演在省级公立艺术场馆演出45分钟及以上；或者在省级电视台各频道播出的电视连续剧、动漫、音乐、舞蹈、纪录片、电视节目等作品；等同认定二级刊物1篇。

第十条 收藏类艺术成果

1. 个人作品收藏在故宫博物院、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美术馆等同认定二级刊物1篇。

2. 个人作品收藏在省级公立美术馆、博物馆的，等同认定三级刊物1篇。

第十一条 获奖与参赛类艺术成果

获奖类艺术成果指在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或全国性专业协

会主办的重要评奖活动中获奖的文学艺术作品，评价与认定标准见附件 1。

第三章 评价与认定规则

第十二条 作品参与的评奖活动或赛事由多个主办单位构成的，若本办法中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最高级别单位认定（以主办单位出示的“奖状、录用证明”上的公章为准）。

第十三条 评奖和赛事单设 1 个奖项的，皆等同认定二等奖；评奖和赛事评选结果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入选奖的，入选奖按学校相关规定的三等奖的 1/4 计；评奖和赛事评选结果为优秀奖、入选奖的，优秀奖按学校成果认定相关规定的二等奖认定，评奖类入选奖按学校相关规定的三等奖认定（参赛类入选奖不予认定）；团体项目仅以 1 项成果认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学术期刊级别以我校公布的学术期刊分级目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涉及的艺术类全国一级专业学会（协会）以我校公布认定的为准（见附件 2，本附表仅适用于本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成果在认定和评价过程中，有异议的，由相关单位提出书面异议，科研处进行相关调查，或提请相关领域专家、权威机构或校学术委员会进行相关的评价与认定。

第十七条 文学艺术类创作实践成果如符合本办法多种认定标准，按最高标准认定，不重复认定。

第十八条 同一组或同一系列文学艺术类创作实践成果认定为一项创作成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如有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之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获奖与参赛类文学艺术成果认定一览表
2. 艺术类全国一级专业学会（协会）一览表

附件 1

获奖与参赛类文学艺术成果认定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成果	级别认定	备注
1	获奖	五个一工程奖	国家级一类	中共中央宣传部主办
2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		文化部主办（含文华奖、群英奖）
3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	国家级二类	广电总局主办（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
4		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音乐金钟奖、全国美术展览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舞蹈荷花奖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办
5		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中国作家协会主办
6		中国新闻奖、长江韬奋奖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办
7		韬奋出版新人奖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主办
8		中国美术奖		文化部、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和美术家协会
9		美国“IDEA奖”、德国红点设计大奖、日本“G-mark奖”、德国IF设计奖等国际奖项		国际奖
10		省文艺百花奖或省政府主办的专业艺术奖项		省级
11	赛事	中国剧协、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音协、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曲艺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杂技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中国文艺志愿者协会主办的专业艺术赛事	国家级（全国性）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办
12		全国一级专业学会（协会）、省委宣传部、省文联等主办的专业艺术赛事	省级	全国一级专业学会等主办

附件 2

艺术类全国一级专业学会（协会）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管单位
美术类		
1	中国工艺美术协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中国工艺美术学会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3	中国电影美术学会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设计类		
4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中国动画学会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6	中国陶瓷工业协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	中国包装联合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9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10	中国建筑学会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音乐、影视、摄影和传播类		
11	中国电视艺术交流协会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12	中国高等院校影视学会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教育部
13	中国电影剪辑学会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14	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15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16	中国新闻摄影学会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
17	中国人像摄影学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	中国艺术摄影学会	文化部
19	中国大众音乐协会	文化部
20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	文化部

0
2
B
M
0

0
2
B
M
0

